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楊琬婷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99984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99984CA0C\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6款規定解  
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A041500\_人事104/08/26 09:34



121040062938 有附件